

2025年第二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市区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5年4月至6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; 出厂水余量≥0.3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~0.7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; 出厂水余量≥0.5;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; 出厂水余量—; 末梢水余量≥0.02, 如采用其 他协同消毒方式, 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,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; 出厂水余量≥0.1;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06~0.98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CFU/mL	100	0~90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80~1.6

2025年第二季度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独立供水区域管网水水质7项指标检测结果

2025年4月至6月

	指 标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5749-2022限值	检测结果范围									
				通州	石景山	门头沟	长辛店	清北	怀柔	密云	延庆	房山	大兴
1	游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2； 出厂水余量≥0.3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0.05~0.40	0.05~0.55	0.05~0.40	0.25~0.45	0.05~0.60	0.10~0.30	0.10~0.50	0.20~0.55	0.05~0.40	0.05~0.40
	总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3； 出厂水余量≥0.5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5	未使用									
	臭氧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12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3； 出厂水余量—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，如采用其 他协同消毒方式，消毒剂限 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	未使用									
	二氧化氯	mg/L	与水接触时间≥30min，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0.8； 出厂水余量≥0.1； 末梢水余量≥0.02	未使用									
2	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)	NTU	1	0.17~0.48	0.05~0.71	0.10~0.22	0.15~0.22	0.06~0.19	0.08~0.28	0.05~0.20	0.06~0.21	0.12~0.71	0.13~0.28
3	色度(铂钴色度单位)	度	1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	<5
4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5	菌落总数	MPN/mL或 CFU/mL	100	0~16	0~15	0~3	未检出	0~10	0~8	0~15	0~1	0~40	0~7
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或 CFU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
7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管网末梢)	mg/L	3	0.28~1.9	0.29~2.0	0.40~1.4	0.32~0.64	0.36~1.5	0.38~0.64	0.32~1.9	0.38~0.77	0.31~1.4	0.36~1.0